

鉴定委托书

编号: _____

委托人 1 (机构)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霄
联系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	联系电话	15699119730
委托日期	2026/01/20	送检人	/
委托人 2 (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委托日期	2026/01/20	送检人	/
注: 若委托人与见证人对委托内容提出变更, 须委托人与所有见证人一致同意后, 由委托人向鉴定机构提出。			
鉴定机构	机构名称: 苏州华碧微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 99 号 邮 编: 215024 联系电话: 18963668512 联系人: 郭玲 传 真: 0512-69176059		
检案摘要			
委托鉴定事项	对涉案管道起火原因进行分析鉴定		
鉴定文书形式	☐ 司法鉴定意见书 ☒ 技术意见书 ☐ 专家意见书 ☐ 产品质量鉴定报告 ☐ 损失评估报告		
委托鉴定要求			
委托鉴定用途	☐ 诉讼仲裁准备 ☐ 残值评估 ☐ 财产损失评估 ☒ 事故调查 ☐ 其他 _____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 是 鉴定情况: _____ ☒ 否		



鉴定费用 及 收取方式	鉴定费: _____ / _____ ☒ 协议 ☐ 标准 专家咨询费: _____ / 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差旅费: _____ / _____ ☒ 协议 ☐ 标准 其 他: _____ / _____ ☒ 协议 ☐ 标准 注: 其他费用包括: (咨询费、方案制定费、税费、人员劳务费、检验费、风险管理费); 收费总计 <u>40000.00</u> 元人民币, 大写 <u>肆万</u> 元整。 收取方式: ☒ 协议 ☐ 标准 付款人(机构):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付款要求: 勘验前付清鉴定费用。
鉴定文书 发送方式	☐ 自取 ☒ 邮寄 收件人: _____ 同意邮寄。 签字: _____ ☐ 其他方式 注: 委托人(当事人)如要求邮寄鉴定材料的, 鉴定机构不承担邮寄过程中资料丢失的责任。
约定事项: 1、 委托人需在《鉴定业务受理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鉴定材料和鉴定依据; 逾期未提供, 视为同意鉴定机构在现有鉴定材料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 进行相应鉴定工作。双方另有约定或因欠缺鉴定材料导致无法继续鉴定的除外。 2、 因委托人所提供的鉴定材料或相关情况不实造成鉴定或评估结果错误的, 鉴定机构不承担责任。 3、 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委托人同意或者认可: ☐ 因鉴定需要耗尽检材; ☐ 因鉴定需要可能损坏检材; ☐ 鉴定完成后无法完整退还检材; ☐ 鉴定留样保存 3 个月, 如委托人无书面退还申请, 检材由鉴定机构自行处理。 以上有异议请注明: _____ / _____。 4、 鉴定时限: 从收到检材或现场勘察完毕之日起 <u>20</u> 个工作日完成。 延长: 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总量, 或者检验过程确需较长时间的, 延长 <u>5</u> 个工作日; 5、 特殊情形: 1) 因委托人或其他非鉴定机构的原因, 导致二次或多次勘验、取样等工作的, 所产生的差旅费用、鉴定人员工资等应另行协商计算。 2) 需要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的, 延长 <u>10</u> 个工作日; 鉴定材料补充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3) 委托人要求鉴定人回避。被要求回避的鉴定人姓名 _____ / _____。 4) 鉴定报告出具后, 如委托单位需要本单位鉴定人出庭的, 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等另行协商计算, 依法应由委托单位代为收取后交至本单位, 若未能先行支付出庭费用或委托单位的原因导致鉴定人未能出庭的, 鉴定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6、 本次鉴定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均由华碧实验室或经华碧认可的分包实验室完成。 7、 专家咨询费: 本案鉴定过程中会邀请专家提供咨询意见, 请委托人确认是否同意支付。 8、 委托人全款缴纳鉴定费用之日, 即视作受托方(鉴定机构)接受本委托, 且表明委托人认可我单位的资质及鉴定收费。 9、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鉴定不能按期完成的, 鉴定时限于不可抗力消失之日顺延。 10、 鉴定过程中如需变更本委托内容, 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确定。	
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变更事项	/	
鉴定风险提示	1、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员专业性意见，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委托人的审查和判断，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4、 委托人应如实提供鉴定有关情况和鉴定资料，保证鉴定材料真实、来源合法，因提供虚假情况或鉴定材料而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有权终止鉴定：（1）发现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2）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不真实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3）因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因鉴定材料耗尽、损坏，委托人不能或者拒绝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鉴定材料的；（4）委托人的鉴定要求或者完成鉴定所需的技术要求超出本单位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5）委托人不履行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6）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7）委托人撤销鉴定委托或者主动要求终止鉴定的；（8）委托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6、 终止鉴定，委托人如需要书面说明理由，本单位可以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退还鉴定材料。 7、 鉴定意见书出具 3 个月后仍未取回样品本单位不负保管责任，保质期短的样品务必请及时取回，超过保质期不予保留。	
委托人 1（机构）： （法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鉴定（机构）： （经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2026 年 01 月 20 日	
委托人 2（机构）： （法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机构）： （经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见证方签字或盖章后，代表同意认可此次鉴定		

说明：

1. 文内为 5 号宋体；
2. 涉及选择项目的，确定后需将“□”打✓；
- 3 “委托鉴定事项”用于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
4. 委托书变更内容原则上应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持一份，见证人持一份，鉴定机构持一份。

鉴定委托书

编号: _____

委托人 1 (机构)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霄
联系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	联系电话	15699119730
委托日期	2026/01/20	送检人	/
委托人 2 (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委托日期	2026/01/20	送检人	/
注: 若委托人与见证人对委托内容提出变更, 须委托人与所有见证人一致同意后, 由委托人向鉴定机构提出。			
鉴定机构	机构名称: 苏州华碧微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 99 号 邮编: 215024 联系电话: 18963668512 联系人: 郭玲 传真: 0512-69176059		
检案摘要			
委托鉴定事项	对涉案管道是否具备使用价值进行分析鉴定		
鉴定文书形式	☐ 司法鉴定意见书 ☐ 技术意见书 ☒ 专家意见书 ☐ 产品质量鉴定报告 ☐ 损失评估报告		
委托鉴定要求			
委托鉴定用途	☐ 诉讼仲裁准备 ☐ 残值评估 ☒ 财产损失评估 ☐ 事故调查 ☐ 其他_____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 是 鉴定情况: _____ ☒ 否		

表单编号: JSJL/13-27 B/1

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鉴定费：_____/_____ ☒ 协议 ☐ 标准 专家咨询费：_____/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差旅费：_____/_____ ☒ 协议 ☐ 标准 其他：_____/_____ ☒ 协议 ☐ 标准 注：其他费用包括：（咨询费、方案制定费、税费、人员劳务费、检验费、风险管理费）； 收费总计 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万 元整。 收取方式： ☒ 协议 ☐ 标准 付款人（机构）：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付款要求：勘验前付清鉴定费用。
鉴定文书发送方式	☐ 自取 ☒ 邮寄 收件人：_____ 同意邮寄。 签字：_____ ☐ 其他方式 注：委托人（当事人）如要求邮寄鉴定材料的，鉴定机构不承担邮寄过程中资料丢失的责任。
约定事项： 1、 委托人需在《鉴定业务受理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鉴定材料和鉴定依据；逾期未提供，视为同意鉴定机构在现有鉴定材料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相应鉴定工作。双方另有约定或因欠缺鉴定材料导致无法继续鉴定的除外。 2、 因委托人所提供的鉴定材料或相关情况不实造成鉴定或评估结果错误的，鉴定机构不承担责任。 3、 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委托人同意或者认可： ☐ 因鉴定需要耗尽检材； ☐ 因鉴定需要可能损坏检材； ☐ 鉴定完成后无法完整退还检材； ☐ 鉴定留样保存 3 个月，如委托人无书面退还申请，检材由鉴定机构自行处理。 以上有异议请注明：_____/_____. 4、 鉴定时限：从收到检材或现场勘察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 延长：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总量，或者检验过程确需较长时间的，延长 5 个工作日； 5、 特殊情形： 1) 因委托人或其他非鉴定机构的原因，导致二次或多次勘验、取样等工作的，所产生的差旅费用、鉴定人员工资等应另行协商计算。 2) 需要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的，延长 10 个工作日；鉴定材料补充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3) 委托人要求鉴定人回避。被要求回避的鉴定人姓名_____/_____. 4) 鉴定报告出具后，如委托单位需要本单位鉴定人出庭的，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等另行协商计算，依法应由委托单位代为收取后交至本单位，若未能先行支付出庭费用或委托单位的原因导致鉴定人未能出庭的，鉴定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6、 本次鉴定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均由华碧实验室或经华碧认可的分包实验室完成。 7、 专家咨询费：本案鉴定过程中会邀请专家提供咨询意见，请委托人确认是否同意支付。 8、 委托人全款缴纳鉴定费用之日，即视作受托方（鉴定机构）接受本委托，且表明委托人认可我单位的资质及鉴定收费。 9、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鉴定不能按期完成的，鉴定时限于不可抗力消失之日顺延。 10、 鉴定过程中如需变更本委托内容，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确定。	
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变更事项	/	
鉴定风险提示	1、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员专业性意见，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委托人的审查和判断，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4、 委托人应如实提供鉴定有关情况和鉴定资料，保证鉴定材料真实、来源合法，因提供虚假情况或鉴定材料而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有权终止鉴定：（1）发现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2）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不真实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3）因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因鉴定材料耗尽、损坏，委托人不能或者拒绝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鉴定材料的；（4）委托人的鉴定要求或者完成鉴定所需的技术要求超出本单位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5）委托人不履行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6）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7）委托人撤销鉴定委托或者主动要求终止鉴定的；（8）委托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6、 终止鉴定，委托人如需要书面说明理由，本单位可以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退还鉴定材料。 7、 鉴定意见书出具 3 个月后仍未取回样品本单位不负保管责任，保质期短的样品务必请及时取回，超过保质期不予保留。	
委托人 1（机构）： （法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鉴定（机构）： （经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2026 年 01 月 20 日	
委托人 2（机构）： （法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机构） （经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见证方签字或盖章后，代表同意认可此次鉴定		

说明：

1. 文内为 5 号宋体；
2. 涉及选择项目的，确定后需将“□”打√；
- 3 “委托鉴定事项”用于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
4. 委托书变更内容原则上应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持一份，见证人持一份，鉴定机构持一份。